

2023年度昆明滇池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2户	2023年3月-11月底前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县级组织检查	
2		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被纳入库的重点、特殊、一般监管对象	重点监管对象40%、一般监管对象10%	2023年3月-11月底前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	县级组织检查	

3	度假区生态环境分局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	重点监管对象40%、一般监管对象10%	2023年3月-11月底前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县级组织检查	
4		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纳入监管的项目、新建项目	3户	2023年3月-11月底前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组织检查	
5		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	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、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、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等行为；	度假区辖区内的湿地公园	1户	2023年3月-11月底前	现场检查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；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	县级组织检查	